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nnis M. Walcott, Chancellor

通知
2012 年 5 月 11 日

《總監條例 A-830：反歧視政策和就歧視/騷擾問題提出內部投訴的程序》的修正案

1.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

《總監條例A-830》規定教育局的反歧視政策和就歧視問題提出內部投訴的程序。現修正該條例，根據《紐約州保護所有學生的尊嚴法案》（New York State Dignity for All Students Act）的規定，把體重增加為與學生相關的一個受保護範疇。以下是所建議的修改：(1) 本條例的題目已改變，旨在明確該條例同時包含教育局反歧視政策和就歧視問題提出內部投訴的程序這兩者； (2) 該條例闡明哪些情形構成被禁止的教育局僱員針對其他僱員、工作申請人以及其他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或使用教育局設施或以其它方式與教育局相關的個人的歧視；(3) 該條例闡明哪些情形構成被禁止的教育局僱員對學生的歧視行爲；(4) 負責人必須即刻彙報有關歧視的情況或投訴，並且，如果負責人沒有彙報關於歧視的投訴，可能構成對本條例的違反；(5) 違反教育局反歧視政策的行爲可能成爲紀律處分的根據，即使該行爲並不構成違法行爲；(6) 教育局反歧視政策適用於無論是否有意冒犯或者是否針對一個具體個人或群組的行爲； (7) 違反該政策的僱員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和適當紀律處分； (8) 該條例規定教育局僱員、工作申請人、學生家長、學生以及其他與教育局有業務關係或使用教育局設施或以其它方式與教育局相關的人士可以提出投訴，從而闡明哪些人可以提出投訴；(9) 教育局僱員如果受到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簡稱OEO）的傳喚，應配合OEO的調查並必須報到，且應配合OEO的調查；並且 (10) 提出明知虛假的歧視指控的證人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08 ● New York, NY 10007
Telephone:212-374-6888 ● Fax:212-374-5596

2.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説明。

該條例修正案的全文以及整個條例本身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網站主頁上找到，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publicnotice/2011-2012/June2012PEPRegulations

3. 了解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部門、地址、電郵和電話號碼（您可以向該位代表查詢提案的相關資訊）。

姓名： Mecca Santana
辦公室： 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地址: 65 Court Street, Room 1101, Brooklyn, NY 11201
電子郵箱： RegulationA-830@schools.nyc.gov
電話： 718 935-4483

4.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投票表決上述提案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12 年 6 月 26 日晚上 6:00
Prospect Heights Campus
883 Classon Ave
Brooklyn, NY 11225